

7.8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采购人: 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洪泽区水利局 (单位名称) 的洪泽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(第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洪泽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(第二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江苏海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.3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1.4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江苏海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2024 年 12 月 2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